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664號

原　　告　歐芳任

訴訟代理人　蘇仙宜律師

　　金湘惟律師

　　李育任律師

被　　告　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士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萬4,8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4萬1,6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聲聲請事項為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4,8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經被告聲明異議（見支付命令卷第61頁）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起訴後，原告先於本院追加請求「願提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」（見審訴卷第25頁），復於114年12月23日縮減原聲明關於利息部分之請求為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23-24頁），係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、縮減應受判決事項

之聲明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現已解散，解散前由訴外人歐士源、歐倖君(下合稱歐士源等2人)於被告解散前分別擔任董事長、董事，伊任監察人，兩造間具委任關係。伊因任監察人職務，故知悉歐士源等2人於113年3月間分別持發票人為被告之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分別經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21、1722號裁定（下合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許。惟就伊所知，被告未曾授權歐士源等2人簽發系爭本票，伊慮及系爭本票債權高達8,100萬元，為維護被告之利益，遂依公司法第213條規定以監察人身分代表被告，對歐士源等2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雄簡字第1439號（下稱系爭另案)審理中，伊為系爭另案得以進行，於113年4月10日為被告代墊系爭另案之第一審裁判費72萬4,800元(下稱系爭裁判費)。又伊提起系爭另案訴訟，係基於被告監察人身分所處理之委任事務，伊自得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償還因此支出之必要費用即系爭裁判費72萬4,800元。退步言之，縱鈞院認原告支出系爭裁判費用，非屬基於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，然伊代表被告提起系爭另案訴訟，係為避免被告徒增負債，故伊代墊系爭裁判費使訴訟程序能順利開展，亦顯有利於被告，且不違反其可得推知之意思，伊亦得依民法第172條、第17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償還72萬4,800元，惟迭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為此，爰依委任或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如數返還伊代墊之系爭裁判費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2萬4,8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辯稱本院逕依原告片面指述，發予支付命令，殊屬不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公司工商登記公示資料、系爭另案起訴狀、本院113年度雄補字第737號民事裁定、本院高雄簡易庭規費繳款單、臺灣銀行經收代收款項證明聯、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被告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、被告114年2月7日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（見審訴卷第31-45頁、支付命令卷第39-48頁）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兩造戶籍資料、被告公司登記資料、公司章程、114年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、系爭本票裁定（見審訴卷第47-74頁），查閱屬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雖其於異議狀抗辯稱本院逕依原告片面指述，發予支付命令，殊屬不妥，惟並未具體說明爭執內容，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為其有利之認定，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；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委任人應償還之，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，民法第528條、第5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身為被告公司之監察人為原告提起系爭另案訴訟，並為遂行另案訴訟代墊裁判費72萬4,800元，堪認，屬原告基於監察人身分之委任事項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代墊系爭另案裁判費72萬4,800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
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間就原告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支出必要費用，未定給付期限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自起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0日起（見支付命令卷第5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給付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2萬4,800元，及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爰無不合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儲鳴霄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執票人	聲請本票裁定
1	104年4月20日	32,000,000元	112年6月30日	245693	歐士源	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21號本票裁定
2	106年5月19日	15,000,000元	112年8月31日	245695	歐士源	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21號本票裁定
3	102年3月1日	10,000,000元	112年5月23日	245690	歐倖君	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22號本票裁定
4	103年5月10日	10,000,000元	112年5月23日	245692	歐倖君	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22號

						本票裁定
5	108年6月13日	11,000,000元	112年5月23日	245689	歐倖君	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22號本票裁定
6	112年10月30日	3,000,000元	112年10月30日	245700	歐倖君	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22號本票裁定